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10日

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富荣富金专项金融债纯债	基金代码	006613
基金管理人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02-18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王丹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19-08-12
		证券从业日期	2014-04-28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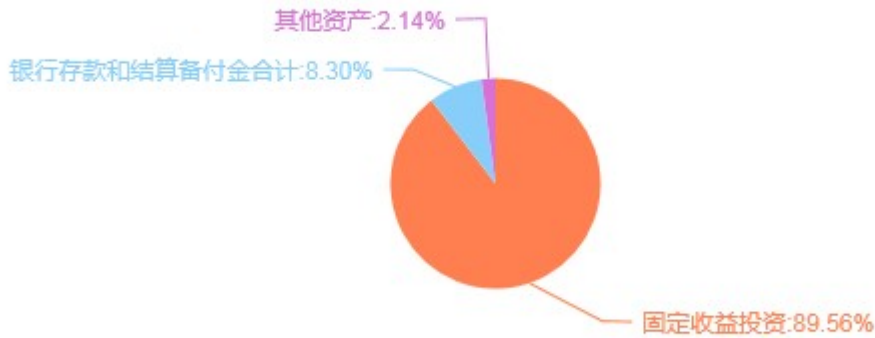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通过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公开发行的政策性金融债、绿色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以及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也不投资二级市场的可转换债券。 本基金不投资于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二级资本债、次级债、非金融企业主体债券（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公开发行的绿色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1)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2) 类属资产配置策略；2、个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金融债券总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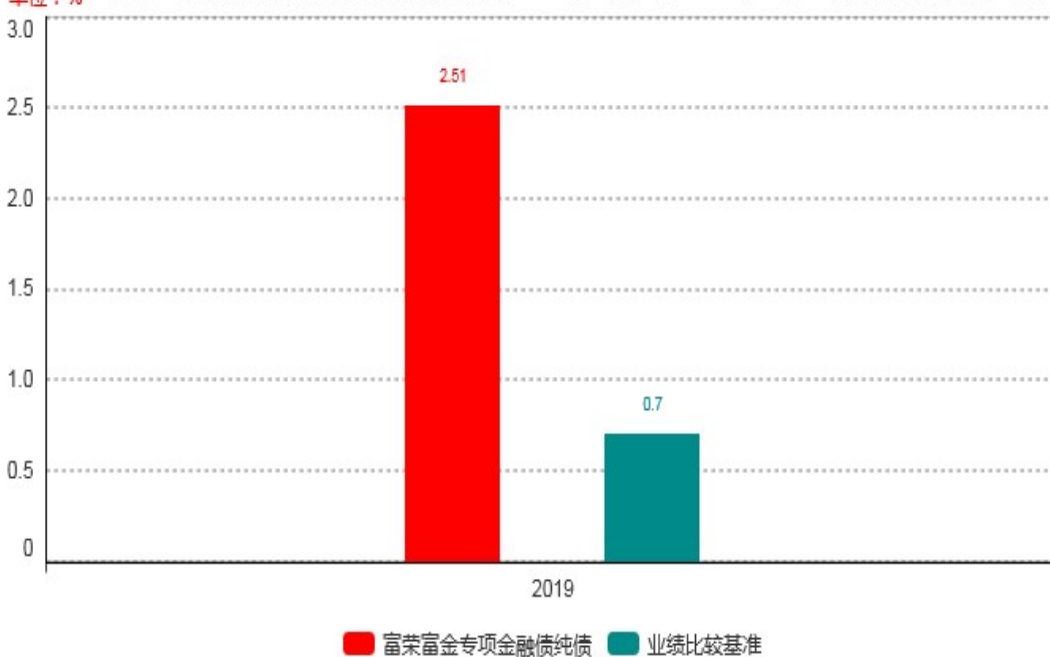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日：20200930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 (孰短) 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实际期限（2019年02月18日-2019年12月31日）计算净值增长率。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 (M) /持有期 (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端)	M < 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赎回费	0 ≤ N < 7 日	1.50%	
	7 日 ≤ N < 1 个月	0.10%	
	N ≥ 1 个月	0.00%	

注：1 个月为 30 日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
托管费	0.1%
其他费用	会计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主要风险

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1、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再投资风险；2、流动性风险；3、操作风险；4、管理风险；5、合规风险；6、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 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中投资于公开发行的绿色金融债、“三农”专项金融债、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创新创业专项金融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该四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该四类债券的发行人均为金融机构，可能存在行业集中风险；银行的经营以及金融债发行等均受到严格监管，监管政策的重大变动可能带来风险。同时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因本基金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ramc.com.cn 或拨打客户电话 4006855600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